

教育部辦理【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培訓研習】

實施計畫

一、說明：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中「……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以及第26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基於前述法規之要求，並提升學校相關專業者執行行為人諮商與輔導之實務能力，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處理成效，特辦理本兩場次之研討會。

二、研討會場次與時間

- (1) 場次一：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114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10分。
- (2) 場次二：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至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10分。
- (3) 兩場次之議程如附件。

三、參訓人員

- (1)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報名參加，預計錄取100名（每校至多以2名為原則，報名成功者不代表已錄取，由主辦單位保留錄取資格審核之權力）。
- (2) 報名成功者不代表已錄取，由主辦單位保留錄取資格審核之權力。

四、研討會地點：

(一) 第一天至第二天 (1/7-1/8、1/13-1/14)：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台中高鐵站)

(二) 第三天 (1/9、1/1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明德館 (彰化市進德路1號)。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報名期間至以下網址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 報名期限：

1. 場次一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三) 23:59。
2. 場次二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5日 (一) 23:59。

(二) 報名表單連結：

1. 場次一：<https://forms.gle/qQTneRrLVxGZCnvV9>。
2. 場次二：<https://forms.gle/sxux4f2KLxDWjsQj7>。
3. QR CODE：



場次一表單



場次二表單

- (1)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5日 (一) 前以E-mail通知。
- (2) 承辦單位聯絡人：陳助理；E-mail：ncuegender114@gmail.com。

六、交通資訊

- (一) 第一天至第二天 (1/7-1/8、1/13-1/14) 研習場地位於台中高鐵站附近之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詳細交通資訊請參考連結：

<https://www.meeting.com.tw/xinwuri/location.php>

- (二) 第三天 (1/9、1/15) 往程接駁遊覽車：【高鐵臺中站→彰化師大】，高鐵臺中站2樓4B出口集合，研討會當日上午8:40開車。

- (三) 第三天 (1/9、1/15) 返程接駁遊覽車：【彰化師大→高鐵台中站】，研習結束後10~15分鐘開車。

- (四) 第三天 (1/9、1/15) 自行前往彰師大：請參考彰化師大網站說明。(

<https://www.ncue.edu.tw/p/412-1000-870.php?Lang=zh-tw>)

〔註〕本研習提供停車五折優惠券，一小時15元，一天約120元，三天約360元。

七、經費

- (一) 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 (二) 由服務單位給予出列席人員公（差）假，主辦單位不提供住宿，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 依有關規定報支。

八、注意事項

- (1) 請欲報名者依**可參與時間「擇一」**報名。
- (2) 參與人員需「全程出席且於時間內完成簽到及簽退」，基本資料核對正確者，始能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書。研習時數證明書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檔形式寄送至報名時所填寫的E-mail信箱。

附件：議程

場次一：

1. 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
2.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與彰師大進德校區明德館

時間	115年1月7日（星期三）議程內容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
08:40～09:10	報到
09:10～09:3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 貴賓致詞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行為樣態與類型 主講人：黃健副教授（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
12:00～13:10	午餐
13:10～15:4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之特性 主講人：郭麗安退休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退休教授）
15:40～16:00	茶敘
16:00～17:50	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定位、權利義務與專業倫理規範 主講人：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時間	115年1月8日（星期四）議程內容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高危險情境辨識與再犯風險升高之危機處理 主講人：張吏頡臨床心理師（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所長）
12:00～13:10	午餐
13:10～15:00	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之性別權力敏感度 主講人：姜兆眉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兼學輔中心主任）
15:00～15:20	茶敘
15:20～17:5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成效評估暨評估報告撰寫 主講人：林瑞敏心衛專科社工師（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心衛社工師）

(預計8:40接駁車於高鐵發車)

時間	115年1月9日（星期五）議程內容	
地點	彰師大進德校區明德館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實務演練 【分組演練～1】	
	預計針對不同行為樣態進行分組演練	
12:00～13:10	午餐	
13:10～15:4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實務演練 【分組演練～2】	
	預計針對不同行為樣態進行分組演練	
15:40～16:00	茶敘	
16:00～17:10	綜合座談	
	針對分組演練經驗以及本次訓練內容進行討論	

場次二：

1. 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15日（星期四）
2.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與彰師大進德校區明德館

時間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議程內容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
08:40～09:10	報到
09:10～09:3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
	貴賓致詞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行為樣態與類型
	主講人：邱惟真副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12:00～13:10	午餐
13:10～15:00	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定位、權利義務與專業倫理規範
	主講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15:00～15:20	茶敘
15:20～17:5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之特性
	主講人：郭麗安退休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退休教授）

時間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議程內容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台中高鐵站）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高危險情境辨識與再犯風險升高之危機處理
	主講人：張吏頡臨床心理師（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所長）
12:00～13:10	午餐
13:10～15:00	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之性別權力敏感度
	主講人：姜兆眉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兼學輔中心主任）
15:00～15:20	茶敘
15:20～17:5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成效評估暨評估報告撰寫
	主講人：林瑞敏心衛專科社工師（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心衛社工師）

(預計8:40接駁車於高鐵發車)

時間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議程內容	
地點	彰師大進德校區明德館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實務演練 【分組演練～1】	
	針對不同行為樣態進行分組演練	
12:00～13:10	午餐	
13:10～15:4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實務演練 【分組演練～2】	
	針對不同行為樣態進行分組演練	
15:40～16:00	茶敘	
16:00～17:10	綜合座談	
	針對分組演練經驗以及本次訓練內容進行討論	